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205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2年3月31日发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347,712,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06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22,004,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08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25,707,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24%。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27,619,9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12,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25,707,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2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7,499,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7%;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06,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9%;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9%。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7,502,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09,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2%;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9%。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7,502,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5%;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09,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2%;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9%。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7,499,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7%;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406,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9%;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9%。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67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80,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670,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77,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14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08%;反对952,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1%;弃权1,617,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49,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59%;反对95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7%;弃权1,617,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第1至第7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刘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

鉴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将于近日发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2年4月2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28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5;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9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附件:《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福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2日起,在华福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46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545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46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25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26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华福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华福证券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326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10.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2.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1,297,230股,占总股本的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77,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5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71%,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海天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00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84%	3.2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	-	-	-	-	-	5.84%	3.21%	-

2.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17,129.723	54.90%	5,350	5,350	31.23%	17.15%	5,350	0	11,779.723	0
大昭添澄	300.00	0.96%	0	0	0	0	0	0	300.00	0
费伟	578.02	1.85%	0	0	0	0	0	0	578.02	0
合计	18,007.743	57.71%	5,350	5,350	29.71%	17.15%	5,350	0	12,657.743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5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持有公司184,931,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4月21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5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津巴布韦前景锂矿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或“买方”)以377,755,267美元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Prospect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前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Prospect Minerals Pte Ltd持有的津巴布韦Prospect Lithium Zimbabwe (Pvt)Ltd(以下简称“前景锂矿公司”或“目标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前景公司对前景锂矿公司的关联债权(以下简称“关联债权”);与此同时,公司还拟通过华友国际矿业以44,244,733美元收购自然人Kingston Kajese先生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6%股权和Tamari Trust家族信托持有的前景锂矿公司7%股权。本次交易总金额4.22亿美元,收购完成后,华友国际矿业将持有前景锂矿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间贷款协议》项下的关联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152号公告)。

二、收购进展情况

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收购前景锂矿公司100%股权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获得豁免,交易各方已于2022年4月20日根据发出的交割通知,释放了交割交付文件,完成了约定的交割安排。随后买方将持已签署的交割文件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华友国际矿业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事项完成。

华友国际矿业已向前景公司、Kingston Kajese、Tamari Trust家族信托(以下统称“卖方”)支付收购款项并完成相关交割文件的签署,卖方委派董事已经被目标公司全部解聘,华友国际矿业推荐的董事已经被目标公司聘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30,000,000元

●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3月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被告杨立军就新研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还本金人民币23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2021年3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渝01民初164号),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64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判决被告杨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约2.25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下简称给付义务);被告韩华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持有的2516086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被告韩华持有的1500000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被告黄云辉持有的3190000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陈红在各自担保物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涉案部分(约4,60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